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02號

原告 黃敬淳

訴訟代理人 葉孝慈律師

沈怡均律師

被告 李秀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秀玲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事件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145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,100元，尚應補繳20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